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許慈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4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F15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879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Q33SU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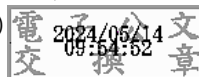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4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公告於貴校網站明顯處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